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

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